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內幕消息條文

終止有關潛在交易事項之磋商 及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由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規則 3.7 作出，以及由時富金融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第 13.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合作出。

茲提述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就涉及時富金融之若干股權進行潛在交易 (「潛在交易事項」)。

終止有關潛在交易事項之磋商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董事會」) 及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董事會」) 謹此告知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東 (統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據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及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告知，各方已終止就潛在交易事項進行之所有磋商。並無就潛在交易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時富金融將不再就潛在交易事項之進展進一步刊發原本須依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而刊發之每月公佈。就收購守則而言，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之要約期已於本公佈日期結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要求，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各自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各自已向聯交所申請讓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張子睿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黃思佳女士
黎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陳浩華博士
陸詠嫦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關亦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金融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時富金融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時富投資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